

合同编号: _____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甲 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乙 方: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 8 月 28 日

签订地点: 郑州市中原区



甲方（全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负责人：苏建设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联系方式：0371-67188966

乙方（全称）：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旭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

24、25层

联系方式：0371-63371661

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遵循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1 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1.2 采购内容：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 APP)。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建设目标

- 1、规范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保障农民工按时足额获得工资；
- 2、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对农民工群体的动态、有序、规范管理；

3、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善和优化现有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用工务工、投诉维权等综合性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和提升农民工基本权益；

4、督促建设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秩序，加强用工管理，推动全市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

5、严格履行部门职责，提升行业监管质效，规范建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依法打击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及时协调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6、实现与住建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构建网络化、一站式服务与监管体系。

2.2 建设规模

1、建立覆盖郑州市市本级及15个县市区（航空港区除外）建设领域内的企业、工程项目和从业人员的劳务服务平台。

2、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使用范围：

(1) 政府监管部门：城建、人社、交通、水利等部门；

(2) 建设领域企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施工总承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公司等；

(3) 建设领域建筑施工项目：房屋建筑施工工程项目、市政公用工程等。

(4) 建设领域从业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农民工；

(5) 银行。

2.3 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为：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

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 APP）。

2.4 建设期

项目建设期 15个月。

项目建设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三、合同价款计取及支付

3.1 合同价款计取

合同暂定价款总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柒拾伍万元整（小写：¥5750000.00）（含税价），税率：【6%】。

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增值税税率调整，合同价格应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法为，原含税合同价换算的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按规定的适用税率计算税额，再加总计算含税合同总价。

3.3 支付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且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取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首付款）；

（3）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3.4 其他支付约定：

(1) 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并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因乙方开具的发票票面信息有误、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2) 甲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汇款/支票等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乙方应确保其收款账户信息准确无误，若甲方依据乙方提供的错误账户支付有关款项的，视为甲方已向乙方支付应付款项，由此给甲方、乙方以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独自承担。乙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41050167860800001502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营业部

(3)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开 户 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 号：999156019920000115

税 号：114101000052540422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则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前已完成支付的业务，对应税额不予调整。对国家调整增值税税率后需要支付的业务，乙方应按新的税率 向甲方开具正规增值税普通发票。

四、质量要求

采购文件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且有下列标准、规范、文件的，还应符合相应标准、规范、文件：

4.1国家、地方、行业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4.2国家标准、规范；

4.3行业标准、规范；

4.4地方标准、规范；

4.5团体标准、规范。

另外，本项目质量还应符合需求规格说明书、详细设计文档、初步设计文档的要求；上述三个方面均没有规定或明确的，双方对性能、功能等与质量有关的要求可以补充约定。

五、交付

5.1 乙方应当自本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交付，交付范围包括：建设内容范围内的软硬件及相关的资料、文档等。

5.2 软件的交付

(1) 软件产品：a) 软件产品许可使用证明文件；b) 软件产品的功能、性能清单；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含有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的产品成套包装及光盘（或其他载体）；e) 接口设计说明书；f) 软件著作权证明文件、软件产品证明文件。

(2) 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a) 接口设计说明书；b) 完整的最终版本的软件源代码和可执行程序、安装程序；c) 安装、使用、操作手册；d) 功能、性能清单；e) 针对所交付的工作成果的不侵权承诺函；f) 对该定制开发软件的培训材料。

5.3 本项目交付地点为各子项应用单位办公场所内的指定地点，货品送至指定地点至安装完成初验前的损毁风险及成品保护工作由乙方承担；完成初验交付后的损

毁风险由甲方或各子项应用单位承担,但是属于质保范围内的,乙方继续承担质保义务。

六、验收

验收分为初步验收、终验（中期验收）、竣工验收。

6.1 初步验收

(1) 初步验收的前提条件:

- ①建设项目已经完工,且完成初验前的所有调试工作;
- ②调试工作完成后,乙方对项目是否符合建设要求已经自检合格,并出具自检报告;
-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初步验收资料已经准备、整理齐全,并提出初步验收申请;

(2) 初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出具《初步验收报告》。

(3) 初步验收的依据:

-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缺陷项，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6.2 终验（中期验收）

(1) 终验的前提条件：

- ①各个子项目已经通过初验；
- ②经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软件（含软件产品及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测试合格，并在30个工作日内出具测试报告；
- ③项目文件档案及其他初步验收资料已经整理齐全，并提出验收申请；

(2) 终验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20个工作日内，甲方及应用单位共同组织相关验收，验收合格后 10个工作日内出具《终验验收报告》。

(3) 终验的依据：

-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 章、文件、标准、规范；
-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 终验不合格的处理：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缺陷项，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6.3 竣工验收

(1) 竣工验收的前提条件：

- ①各个子项目已经终验合格；
- ②通过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的密评；
- ③通过甲方认可且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本项目软件部分源代码安全测试，检测结果合格；
- ④已向甲方提交试运行结束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前，本项目的运行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自行发现及用户申报的故障及处理、BUG修复、系统调优、系统升级情况）；
- ⑤乙方已配合监理方做好收尾、资料准备等工作；
- ⑥待验收项目符合国家、部委、地方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建设、测试（测评）、试运行等阶段的要求。

(2) 竣工验收的程序：

验收程序及依据应符合国家、省、市信息化相关规定和本项目合同约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各个子项应用单位共同参与办理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10日内出具《竣工验收报告》。

(3) 竣工验收的依据：

- 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部委、行业、地方关于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的有关规章、文件、标准、规范；
- ②监理方提供的有关验收规范；
- ③经确认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④建设项目的合同文件及补充协议;

⑤公开招标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如有)及承诺;

⑥经批准的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报告及批复文件。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对于验收不合格的项目, 甲方向乙方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具体缺陷项, 乙方应根据甲方《整改通知书》的要求及时、全面整改至合格。

七、售后(质保及运维)

7.1 质保期: 指竣工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供的货物或产品的质量出现问题时, 乙方必须免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以保障货物或产品仍能正常使用。本项目产品质保运维期为三年。本项目整体完工后, 至竣工验收合格前, 不计为质保期, 但是, 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质保义务。

7.2 运维期: 指竣工验收合格后, 为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乙方须提供运行维护保障的期限。乙方须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提供三年的免费质量维护保障服务。

自本项目完工后, 至竣工验收合格前, 不计为运维期, 但是, 乙方亦应履行免费运维义务。

鉴于质保期和运维期重叠, 以下统称质保运维期。

本条中的免费, 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因提供质保服务而一切可能发生的费用。本条中质保运维期内因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货物产品质量原因产生的乙方工作系全免费, 乙方不再为此向甲方增加收取本合同以外的费用或报酬。

7.3 质保期质量保障要求:

1) 此次采购的软件产品、软件开发(定制开发软件)的质保期为三年, 质保期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 乙方为本项目提供7×24小时的技

术咨询服务，提供7×24小时的故障服务受理，提供7×24小时的现场支援。对于项目设备故障及损毁，乙方须第一时间提供备品备件，保障系统正常运行。

2) 在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不可抗力除外），乙方应及时提供全免费的维修、更换或升级等服务。当出现重要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提供现场支援和备品备件服务。其中，全免费是指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一切费用。

3) 因产品缺陷可能具有隐蔽性，质保期满不能视为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的可能引起该产品损坏或其他产品损坏或影响其他产品性能等的潜在性缺陷所负责任的解除。即使质保期满，若甲方发现该等乙方提供产品的缺陷，仍有权要求乙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优化、更换、升级，以排除该等缺陷，且为此，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对价。但该产品缺陷在乙方提供产品时，依据当时的技术水平难以检测的除外，且该产品缺陷应经甲乙双方共同商定的第三方鉴定机构进行鉴定。

4)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

7.4 运维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面：现场驻点维护、对软件进行定期巡检、开展预防性维护、用户使用培训、软件产品故障排除、产品（软件）的调试调优和补丁修复、软件版本的升级、软件功能的优化完善、数据库优化、紧急恢复服务、技术支持、技术咨询等内容。运维期内，乙方负责及时、全面记录系统运行中出现的异常事件、故障，定期巡检形成巡检报告、就整体项目及分子项分别制作运行维护分析报告（除运维分析外，还应包含资源使用情况、优化建议或动态调整意见）并提交甲方（子项运行分析报告并提交应用单位），具体巡检时间确认由各子项负责单位制定，在子合同中进行明确。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中与乙方相关的或有整改工作。

7.5 运维要求：运维团队驻场成员应接受甲方管理，由甲方制定运维考核细则并依此进行人员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质保运维期付款的依据。乙方应设置运维专线电话和值班手机，随时响应用户问题；在非工作时间，应安排现场值班，遇到特殊情况（如重要场合、故障处理、系统检修、软件升级、设备维护等），随时接受甲方调派，以保障本项目7*24小时安全高效运行。当出现或可能出现重大事件或紧急情形时，应按甲方的要求短期增派驻场人员以增强现场支援服务能力，增派人员不再另行计费。

7.6 本合同（还包括补充合同、子合同、后续签署的其他合同、协议、备忘录）中未明确约定或约定不明的，若乙方的响应文件中有正偏离的，以乙方的响应文件为准，其它的以公开招标采购文件第四章为准。

八、双方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于乙方提交的软件需求变更内容、实施范围变更内容、计划调整方案、成果文档和 验收报告等，及时进行评审和确认。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提供的技术资料保密，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3.甲方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标准规范的变动对本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

5.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团队、质保运维团队进行考核，对于不具备合同中约定的“具有相应资质、拥有专业能力、技术及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有权要求撤换，乙方应予执行。

6.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付款。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成项目团队，主导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并指派张哲为项目负责人，应给予其充分授权负责本合同工作内容组织实施，日常与甲方工作沟通、对接等相关事宜。

2.乙方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任何与甲方有关的技术资料及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或传播。项目交付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文件、资料并向甲方（应用单位）移交项目资料，同时乙方应当自留一份完整的项目档案按保密信息标准予以妥善保存，以利质保运维工作的顺利开展。

3.乙方按照合同内容，收到甲方所提供的资料后，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进度实施。

4.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含建设期及质保运维期全程）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安全、信息安全、乙方交付的软硬件系统安全）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6.无论任何情形下，如果乙方不再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在未完成交接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前，乙方均有义务保障本项目所有相关系统和数据的安全和稳定运行，同时应协助甲方拟定科学合理的交接计划，并无条件免费与甲方完成交接，确保所

有相关系统平稳过渡，乙方未尽保障和协助义务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直接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同时保留 进一步追究乙方的责任的权利。

九、履约担保

9.1 乙方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

9.2 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 缴纳中标价的 5% 作为履约担保。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无违约责任的情况下，待质保期结束，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担保期间内，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不足部分，甲方仍有权向乙方追偿。

9.3 履约担保的形式：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或保函。

十、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0.1 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甲方并有权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的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甲方享有，且甲方无需就此向乙方在另行支付相关费用或分配相关利益。

10.2 甲方享有本项目产品的全部权益及相关知识产权，并且乙方不得有任何侵权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提供基于本产品的增值服务、二次开发、对外销售或逆向破解、二次开发的成果进行销售等）。

10.3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提交的资料从事本合同以外的事宜，如乙方违反本约定所完成的合同外的新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0.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本项目资料信息，不得将本项目资料、文件及成果擅自修改、复制用以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其他项目或不正当地使

用，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10.5 除非得到另一方的书面许可，否则，甲、乙双方均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透露和披露。但乙方有权仅将甲方及/或本合同项目名称载入其宣传资料（广告）中。

10.6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的是本合同项下全部产品的全部费用，乙方需开放所有权限给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并保证甲方及甲方指定单位或个人享有本合同约定产品的永久合法使用权。

10.7 乙方保证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第三方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律师费。

乙方保证：如在项目中使用自有知识产权或第三方知识产权，其已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附相关知识产权清单和证明文件。乙方负责提供上述知识产权所涉技术必要的技术文档并提供必要的接口和二次开发工具，承诺提供永久使用权和服务期内技术支持。甲方因系统功能拓展等需要引入第三方提供服务，乙方须授权第三方在合理范围内使用上述知识产权。

10.8 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软件产品，甲方对其均享有无条件、无限期和完整使用的权利，甲方无需为此另行付费。

10.9 本项目承载或产生的数据资源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泄露、截留，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亦不得使用（商业或非商业用途）本项目所承载或产生的数据，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可在此数据基础上做任何处置，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10.10.本合同保密条款不因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无效，双方均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继续履行保密责任，以保护双方的利益。

十一、保密及安全

11.1 在项目建设、质保运维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和责任保证信息系统和信息系统承载、产生之数据的安全。

11.2 乙方亦应遵守国家、地方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文件规定和甲方的保密要求，并对甲方（含应用单位）提供的资料及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数据、信息（不论是否定密。但是，社会公众经合法渠道可以自由获取的资料、数据、信息除外）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本项目获得的政府、企业（组织）、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用途或者提供或泄露给其他单位和个人（乙方本项目的合作方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追索违约金，并保留提起刑事、行政、民事程序的权利。

11.3 乙方人员发生泄密、失密的，视为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由乙方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人员指乙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和其他临时聘用、借用人员、为乙方提供技术、商务支持的厂商人员、接受乙方分包的企业为本项目派出的人员等。

11.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与甲方签署保密协议或者向甲方签署、出具经甲方认可的保密承诺书，乙方并保证与所有参与项目建设和运维的人员均签订保密协议，约定在开发、实施和运维过程中的保密条款，并严格约束工作人员履行保密协议，保证不发生失密、泄密事件。相关参与人员与乙方签署的保密协议应提交甲方备案。

11.5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可能涉及到使用涉密数据的，需制定涉密管理办法，规定涉密数据、涉密设备、涉密介质、涉密人员的管理，管理办法应交甲方备案。

十二、违约责任

12.1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或折价，并按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追究乙方责任。

12.2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延期交付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原因或天气、地震、洪水、政策等不可抗力因素而导致的交付延期，双方经协商后应顺延合同交付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3 甲方延期付款的，应以合同应付未付部分费用为基数，每延期一天，按照合同订立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12.4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逾期完成软件交付、验收合格的，每日按合同价乘以订立时1年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达15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5%的违约金（不再计算单日违约金）。但因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迟延向乙方提供资料、变更项目需求、调整系统功能等）导致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合同的，乙方不承担前述违约责任。

12.5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乙方未能按约定条件提供相应的建设内容，且在甲方书面通知要求的期限内仍未能及时或适当地加以纠正，则每发生一次，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形按该子项价款的0.5%至3%的范围内收取乙方违约金，届时对于甲方确定的具体违约金比例及数额，乙方不持异议。如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实际损失大于前述违约金，乙方须另行赔偿差额部分。

12.6 如果乙方提供的硬件设备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质量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履行质量保障义务或要求采取其

他补救措施，甲方亦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硬件设备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硬件设备的价格或者直接向甲方支付赔偿款。

(3)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等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服务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设备的质量保证期。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甲方要求的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即合同价款的3%），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2.7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合格的硬件设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如果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便延迟交货，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违约金，且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的执行，违约金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延迟交付货物的交货价（乙方对甲方的交货价）的0.5%计收，直至交货为止。但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10%。一旦达到逾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终止全部（部分）合同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终止部分对应的价款）

20%的违约金。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的，甲方有权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 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产生的费用。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2.8 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 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12.9 乙方擅自解除本合同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价款 3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补足责任。

12.10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存在服务质量差、进度落后，项目团队（包括项目实施团队和售后运维服务团队）水平差或人员数量不足等情况的，须由乙方单位副总或以上级别管 理人员进行现场约谈。约谈三次以上，相关问题仍未有效改善（以甲方认定为准）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包括并不限于有权要求乙方退回前期支付的全部费用，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20%的违约金，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导致的项目建设延期损失）。乙方未能及时、适当提供质保运维服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形要求乙方做出赔偿，乙方不持异议，且甲方还有权聘请第三方处理该等事务，由此导致的合理开支由乙方承担。

12.11 在项目服务期内，乙方项目团队成员应与投标文件人员保持一致，如需变更团队人员，需提前一周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同意后方可变更人员；未经甲方同意，变更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每人次扣取合同金额的 1%的违约金；未经甲方同意，变更其他团队人员的，每人次扣取合同金额的0.5%的违约金。

12.12 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违约情形时，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为主张权利所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

12.13 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应付款项不足以扣除违约金及赔偿金等款项的，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十三、合同的变更、中止与终止

13.1 合同的变更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2.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乙方不得拒绝。

3.上述书面的补充协议签订后，当补充协议的内容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3.2 合同中止与终止

1.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甲方、甲方上级主管部门及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待采购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且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 如果项目连续二次不能通过初步验收，且双方协商未果，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保留追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的权利。

2.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并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4)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且乙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5) 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协商解决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端或分歧。协商不成的, 双方同意向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及附件、以本合同为基础针对子项签署的子合同;

(3) 成交通知书;

(4)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若有);

(5) 响应文件及协商过程中的承诺、澄清等;

(6) 采购文件;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初步设计文件。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6.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受阻方应立即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有效方式通知对方, 对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任何损失, 由各自承担自身损失,

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6.2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决定、法律文书等，均按以下指定方式进行送达：甲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陈连玮，电话：0371-67190991，手机：17703850085，送达地点：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乙方指定的送达接收人：张林，电话：0371-63371661，手机：15137199663，送达地点：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展科创大厦24、25层。

16.3 双方确认本合同载明地址为有效送达地址。如直接送达，以对方签收时间作为接收时间；如以邮递形式送达，以邮戳时间作为接收时间。一方在向另一方送达与合同有关的书面文件时，在按有效地址采取快递方式邮寄后，被本人签收、他人代收、被拒收或退回之日均为有效送达之日，双方同意人民法院参照本合同约定方式进行送达。

16.4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当提前3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以未变更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地点为准，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怠于通知方承担。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当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16.6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均盖章且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时生效。

16.7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附件：

1.投标报价清单

2.技术标准和要求

3.服务团队名单

4.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114101000052540422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淮河西路25号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7188966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淮河路支行

账 号：999156019920000115

乙方：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0MA47CLJP9W

地 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 (郑东)

中兴南路与商鼎路交汇处新发

展科创大厦24、25层

邮政编码：450000

电 话：0371-633716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郑州金水支行

营业部

账 号：41050167860800001502

附件1: 投标报价清单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工作量 (人月)	人月单价 (万元)	价格小计 (万元)
1	企业管理子系统	25.31	1.7025	43.09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58.21	1.7025	99.10
3	人员管理子系统	35.15	1.7025	59.84
4	工资管理子系统	37.12	1.7025	63.20
5	用工服务子系统	17.72	1.7025	30.17
6	投诉举报子系统	6.75	1.7025	11.49
7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	57.93	1.7025	98.63
8	智能预警子系统	28.4	1.7025	48.35
9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29.53	1.7025	50.27
10	农民工端应用系统 (郑好办 APP)	41.62	1.7025	70.86
合计		337.74		575

附件2: 技术标准和要求

1、技术标准规范

- (1)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标准（试行）》
- (2) 《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试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通过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2019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 (6)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 / T22239-2019
- (7)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实施指南》GB / T25058-2019
- (8)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 / T25070-2019
- (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 / T28448-2019
- (10)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 / T28449-2018
- (11)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技术指南》GB / T36627-2018
- (12)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 / T36958-2018
- (13)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管理中心技术要求》GB / T36958-2018
- (14) 《信息安全技术应用软件安全编程指南》GB/T38674-2020
- (15) 《信息安全技术物联网数据传输安全技术要求》GB/T37025-2018
- (16)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11/T1010-2019
- (17) 《信息化项目软件开发费用测算规范》DB5101/T5-2018

(18) 《软件工程软件开发成本度量规范》GB/T36964-2018

2、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劳动合同制度，实现对农民工群体的动态、有序、规范管理；

有效利用信息化手段，改善和优化现有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用工务工、投诉维权等综合性服务流程，切实保障和提升农民工基本权益；督促建设领域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用工秩序，加强用工管理，推动全市建筑企业施工能力、市场竞争力稳步提升；严格履行部门职责，提升行业监管质效，规范建设工程款支付和结算行为，依法打击农民工工资拖欠行为，及时协调处理欠薪争议案件；实现与住建部全国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河南省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系统以及其他政府部门相关系统的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构建网络化、一站式服务与监管体系。

1.企业管理子系统

企业管理子系统通过企业信息注册、企业信息修改和行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信息审核的手段，实现对郑州市各企业信息（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劳务分包单位、专业承包单位等）的统一管理

2.项目管理子系统

项目管理子系统通过对项目及保证金的登记、台账查询、流水查询等功能，实现了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对项目信息的统一管理、确保了保证金真实有效，最终实现保障农民工按时获得工资的权益

3.人员管理子系统

人员管理子系统通过用工信息管理、技能等级管理模块，为农民工提供个人信息备案的网上查询服务，为建筑企业提供农民工备案网上申报服务，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门全面实时的收集农民工备案信息、掌握企业用工以及劳动合同签订的动态情况、加强农民工备案管理和宏观决策提供基础数据支持。实现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筑企业、农民工三者间的用工信息透明化，有效推进农民工实名制的进程

4.工资管理子系统

通过工资管理子系统打造数字化驱动的农民工工资发放监管体系，以企业专户管理、代发工资管理2个模块，线上一体化完成农民工工资核算、确认、审核、发放的工作，规范农民工工资支付行为，为农民工增加另一种更轻便快捷的工资查询方式，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线上实时监管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规避企业对农民工的工资管理失误及工资误发、

漏发情况，有效保障农民工的工资支付。

5.用工服务子系统

用工服务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智能分析的手段为农民工搭建起了方便快捷的就业渠道。稳就业、保民生，建立健全农民工就业服务网络，改善农民工就业环境，全面提高农民工幸福指数，对促进社会稳定有着积极作用。

6.投诉举报子系统

投诉举报子系统是为了保障农民工利益，针对农民工维权难及欠薪纠纷多发等现象，提供专业化的问题反馈、举报，实现政府主管部门与农民工之间的无障碍、多通道的交流，有效拓宽农民工的维权途径。

7.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主要是根据《郑州市建筑工程施工管理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郑建文〔2022〕73号）对各施工工程项目进行百分制信用评价，良好信用信息加分，不良信用信息减分。对信用评价分低于60分的，或者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等“一票否决”事项的建筑工程界定为失信工地。

8.智能预警子系统

智能预警子系统通过大数据分析、数据建模的方法对企业、项目在不同场景下的违规操作进行预警以及监管通报，实现行政主管部门对农民工拖欠工资事件的干预和处置，最终实现赋能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常态化、智能化监管，切实保障发现、解决农民工拖欠工资问题。

9.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是一个为管理者提供“一站式”决策支持的管理信息中心系统。它通过常见的图表展示企业、项目、人员的各项信息，使政府可以直观获取企业用工、工资专户、工资支付等数据，可对异常关键指标预警和挖掘分析。同时，可以使企业了解当前各项目的用工信息、工资支付情况、异常预警。

10.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

郑好办APP是由郑州市大数据管理局发布的一款城市大脑APP，通过利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为郑州市民提供在线政务服务、生活服务、头条资讯、城市服务等一体化、个性化、精准化的“掌上办”综合移动应用。

为进一步提升建设劳务服务“掌上办”体验感，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农民工端将与郑好办APP进行完全融合

(2) 商务要求

1.项目名称：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2.项目概况：利用郑州市城市大脑底座(统一基础平台、统一数据中台、统一政务中台)的云计算能力，提供计算资源及数据共享，新建十大应用功能系统，包括:企业管理子系统、项目管理子系统、人员管理子系统、工资管理子系统、用工服务子系统、投诉举报子系统、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智能预警子系统、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农民工应用端(郑好办APP)（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人要求为准）。

- 3.服务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并符合采购人要求；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服务期限：合同签署后15个月；
- 6.质保期：软件质保期36个月,自本项目建设完成验收结束开始计算；
- 7.服务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 8.验收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要求；
- 9.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 10.付款方式：

付款前置条件：以下每笔付款均应以满足财政资金下达至甲方（若财政资金未足额下达，则以财政实际下达金额为准）及行政监管许可为前提，若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行政监管未许可，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1）本合同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下达、行政监管许可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价款的20%作为首付款；

（2）本项目建设完成并上线运行后，且按要求初步验收合格取得报告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首付款）；

（3）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及决算审计完成后，乙方无违反本合同相关约定的行为，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尾款。

3、清单表

序号	名称及类别	工作量（人月）
一	应用系统定制开发费用	
1	企业管理子系统	25.31
2	项目管理子系统	58.21
3	人员管理子系统	35.15

4	工资管理子系统	37.12
5	用工服务子系统	17.72
6	投诉举报子系统	6.75
7	市场行为信用管理子系统	57.93
8	智能预警子系统	28.4
9	数据可视化分析系统	29.53
10	农民工端应用系统（郑好办APP）	41.62

附件3: 服务团队名单

序号	人员姓名	岗位职责	学历	专业
1	张哲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本科	信息系统
2	余松海	技术负责人	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
3	沈亚飞	系统架构师	本科	软件工程
4	鲁澳	产品经理	本科	自动化控制工程
5	张洪涛	前端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6	万婷婷	前端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7	赵飞	后端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8	秦永超	后端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9	沈佳佳	后端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10	张小明	UI 设计师	本科	电子商务
11	张慧	UI 设计师	本科	视觉设计
12	王章福	测试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13	陈鑫	测试工程师	本科	软件工程
14	田壮	安全工程师	本科	信息安全
15	胡振楠	部署工程师	本科	通信工程
16	王泽博	运维工程师	本科	网络工程
17	武继飞	运维工程师	本科	计算机科学
18	崔梦豪	运维工程师	本科	信息系统

附件4: 保密承诺书

保密承诺书

鉴于我方 数字郑州科技有限公司 为甲方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 提供的 郑州市城乡建设局郑州市建设劳务服务平台项目 项目开发实施工作，在建设过程中，我方能够接触或获取执行项目合同及相关附件所需一切资料，均纳入我方保密范畴。包括因平台建设运行需要获得或接触到的业务数据、网络规划、连接方式、登录信息以及工作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数据、文档等相关信息和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无论在披露时以口头、图像、书面或其他方式，均在保密范畴内。经双方协商，我方做出如下承诺：

一、承诺履行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全力限制信息及资料的使用范围，保证信息及资料仅用于与所参与工作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二、未经甲方允许，我方及相关人员不得擅自将获得的信息及资料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扩散和传播。特别是不得将服务器上的数据下载到本地计算机，如确因工作需要下载到本地计算机，须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明确下载数据范围、使用期限。

三、我方保证对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以审慎态度并采取适当、完备的保护措施进行保密，并承诺对我方相关人员做好安全保密教育，落实甲方提出的各项保密要求，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参与本项目的员工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都能够履行各项保密义务。如由于我方人员保管不当或对员工教育不力而导致信息及资料流失、泄露，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

四、甲方可在任何时间提出要求，我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将获得的信息和资料归还给甲方，或者按照甲方的指示予以销毁。

五、我方人员如需对软、硬件平台及应用系统进行操作，需向甲方提交申请，甲方同意 后在甲方的监督管理下方可进行。

六、保密期间自我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即使项目合同终止，我方仍应按协议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直至甲方书面通知我方保密义务终止，或保密信息已合法进入公知领域。

七、未经甲方许可，我方不能以甲方名义开展活动。

八、我方如有违反上述保密工作，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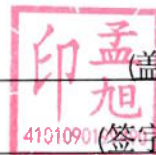
九、因本承诺而引起的任何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经郑州仲裁 委员会解决。

十、本承诺一式八份，甲方及乙方各执四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十一、本承诺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单位名称：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



(盖单位章)

(签字或盖章)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